

## 海事處佈告第 187 / 2019 號

( 法例規定 )

### 實施《 2019 年領港條例 ( 修訂附表 2 ) 公告》 及《 2019 年領港 ( 費用 ) ( 修訂 ) 令》

《 2019 年領港條例 ( 修訂附表 2 ) 公告》及《 2019 年領港 ( 費用 ) ( 修訂 ) 令》將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有關修訂公告和修訂令的詳情見於以下連結：

<https://www.gld.gov.hk/egazette/pdf/20192342/es220192342147.pdf>  
<https://www.gld.gov.hk/egazette/pdf/20192342/cs220192342147.pdf>

<https://www.gld.gov.hk/egazette/pdf/20192342/es220192342146.pdf>  
<https://www.gld.gov.hk/egazette/pdf/20192342/cs220192342146.pdf>

2. 上述修訂確立了位於大鵬灣的三個領港員登船區，並訂定在該地區提供領港服務的領港費。各領港員登船區的位置如下：

	領港員登船區	位置	
		北緯	東經
(i)	大鵬灣的吉澳島對開的範圍	22° 33.500'	114°20.200'
(ii)	大鵬灣的平洲島對開的範圍	22° 32.800'	114°23.600'
(iii)	大鵬灣的石牛洲對開的範圍	22° 29.700'	114°26.540'

3. 需使用領港服務的船東、船隻經營人和船長應參考《領港條例》( 第 84 章 )、《領港 ( 費用 ) 令》( 第 84D 章 ) 以及相關的修訂公告和修訂令，以了解詳情。

4. 本佈告附有上述領港員登船區位置示意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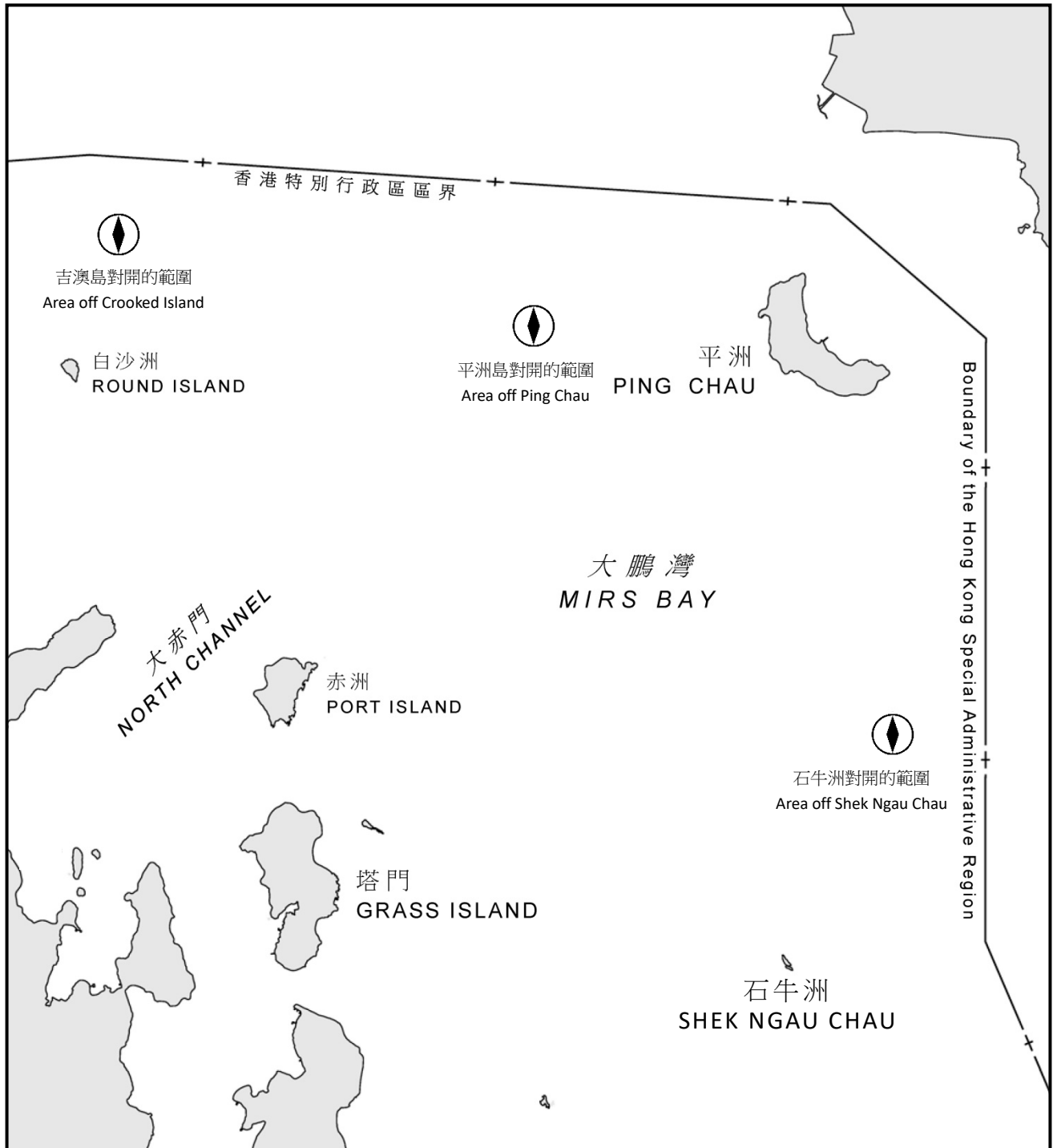
海事處處長王天予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19年11月27日

檔號：L/M No. 59/2019 in MD/VTC 1-50/1

海事處佈告第 187/2019 號附圖  
Drawing Attached to Marine Department Notice No. 187/2019



不宜作航行用途  
NOT TO BE USED FOR NAVIGATION